

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

传票

案号	(2021) 陕 0302 民初 3809 号		
案由	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		
被传唤人	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		
传唤事由	开庭 (✓) 调解 (✓) 问询 () 其它: __		
应到时间	2022 年 7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		
应到处所	渭滨法院民二庭 (公园路 78 号)		
注意事项	<p>1、被传唤人必须准时到达应到处所。</p> <p>2、开庭传票,原告不按时到达应到处所的按撤诉处理,被告不按时到达应到处所的可缺席审理。</p> <p>3、此传票由被传唤人带院报到,和身份证一起兼做入门证明。</p> <p>4、被传唤人收到传票后应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盖章。</p>		
签发人	许小辉	电话	0917-3808597
送达人	巩敏	电话	0917-3321727
如你系 14 日来宝鸡或返回宝鸡人员, 请于开庭当日携带 48 小时核算检测报告。			
2022 年 6 月 23 日 (院印)			